

编号: GCGHXX411000025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2032026GG0005622 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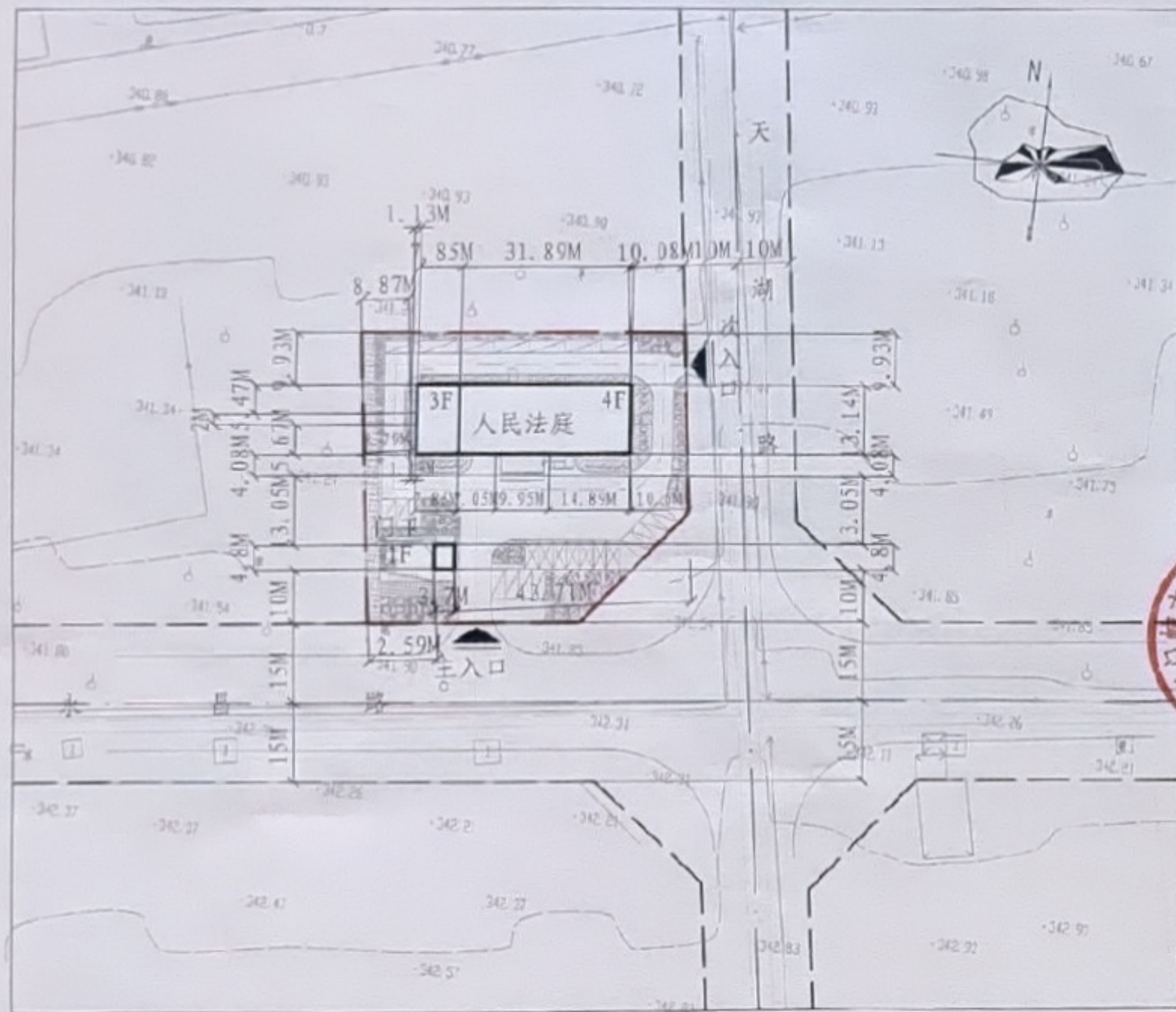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
建设项目名称	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庭
建设位置	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城村永昌路北、天湖路西
建设规模	1930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;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本次工程规划指标					
用地性质	行政办公用地 (A1)	总用地面积	4910m ²	建设用地面积	3086m ²
容积率	0.63	建筑密度	18.32%	绿地率	35.02%
非机动车停车位	10个 (充电桩: 1个)	限建面积 ≤ 4629m ²	本次工程 建筑层数	1F、3F、4F	
机动车停车位	25个 (充电桩: 6个)				
总建筑面积 (包含地上、地下)	1930.00m ²	其中地上建筑面积	1930.00m ²	计容 建筑面积	1930.00m ²
		地下建筑面积	0m ²		

备注

本图属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主要附件之一。

本次工程建筑指标							
工程名称	层数	建筑高度 (m)	基底面积	基底尺寸 (m)	地上 建筑面积	地下 建筑面积	计容 建筑面积
人民法庭	4F	17.65	549.31	35.14 X 15.34	1913.96	—	1913.90
门卫	1F	4.26	16.10	3.70 X 4.80	16.10	—	16.10
合计	—	—	565.41	—	1930.00	—	1930.00

▲ 出入口位置
— 用地边界

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SAN MEN XIA URBAN PLANN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				建设单位	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		
院 长				项目名称	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庭		
审 定				图 纸	建设工程 规划 平面图	比 例	1:1000
审 核				内 容		许可证号	
工程负责人						日 期	2026.07
						图纸总数	7-1